

以 e-mail 代替正本發文

##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86 台北市伊通街 59 巷 6 號  
承辦人：童娟娟  
電話：02-25072322 分機 13  
電子信箱：tungchuchu@gmail.com

受文者：各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煌字第 105158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旨：有關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轄屬會員欲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應如何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8 屆第 10 次理監事暨第 9 次主任委員會報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後所得共識，依自來水法第 93 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條文規定原意，會員會籍證明單應向會員所屬公會查驗是否為合格營業之會員後方得發給。
- 三、故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欲承攬本會轄屬地區工程，或本會會員欲赴金門馬祖地區承攬工程時，應檢附轄屬公會核發之會員會籍證明單，方得向自來水事業單位申請供水。

正本：台北市辦事處

副本：各辦事處、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 鉛 煌